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6-051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Canadian So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苏州阿特斯储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等7家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11,932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735.461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注:上述担保余额是仅为该担保对象单独签署的最高额担保合同之金额,不包含为多个担保对象签署的共用额度的担保合同之金额。

● 累计授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担保余额(万元)	3,962.402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9.37
特别风险提示	√授信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授信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余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8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因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申请银行融资综合授信等事项,公司合计新增111,932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无反担保,详见下表。

担保人	被担保人	金融机构	币种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阿特斯太阳能电池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人民币	10,000	2026/9/1~2027/9/30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盐城大丰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美元	800	2026/8/18~2031/8/17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阿特斯储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人民币	10,000	2026/8/17~2027/8/16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丰阿特斯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人民币	11,500	2026/8/28~2029/8/27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丰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人民币	23,000	2026/8/28~2029/8/27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人民币	12,000	2026/8/28~2027/8/28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anadian So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人民币	30,000	2026/8/28~2027/8/28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anadian So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人民币	10,000	2026/7/31~2027/7/30

注:以上担保金额主要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不超过此额度,以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或开展其他业务产生的担保责任为准。

因金融机构内部核准授信额度时间不同于授信担保协议签署时间,应金融机构要求担保起始时间与其内部核准授信额度时间相一致,故导致担保起始时间不同于授信担保协议签署时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内对控股子公司授信及资金业务提供担保,涉及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2.65亿元(或等值外币)。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确定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协议等文件。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扬州阿特斯太阳能电池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扬州阿特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刘立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91MAC2JB5P0P
成立时间	2022/11/18
注册地	扬州市经济开发区廖桥北路188号
注册资本	7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2,650.15	310,109.15
	负债总额	225,751.35	264,714.73
	资产净额	36,898.80	45,394.42
	营业收入	231,925.61	377,318.85
	净利润	-14,209.65	-2,495.43

注:如上财务数据为单体口径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盐城大丰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浦云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82MA1PONQN8J
成立时间	2017/05/16
注册地	盐城市大丰区经济开发区永圣路5号
注册资本	5719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太阳能电池组件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相关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2,142.47	462,726.06
	负债总额	286,638.62	351,737.80
	资产净额	75,503.85	110,988.26
	营业收入	438,040.75	672,402.34
	净利润	-11,961.63	10,308.44

注:如上财务数据为单体口径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盐城市大丰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俞春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DNPP2X9U
成立时间	2024/06/24
注册地	苏州市高新区严山路18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设计,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125,213.85	5.82
	负债总额	117,831.57	0.93
	资产净额	7,382.28	4.89
	营业收入	80,521.58	1.01
	净利润	1,571.17	-0.11

注:如上财务数据为单体口径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Canadian So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9.92%
法定代表人	瞿晓铧
商业登记号码	581358273
成立时间	2011/03/25
注册地	香港九龙旺角太子道西193号大世纪广场2栋
注册资本	91,817,682美元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美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7,514.75	193,794.98
	负债总额	211,275.30	187,673.56
	资产净额	6,239.45	6,121.41
	营业收入	184,439.93	306,337.89
	净利润	-927.92	-12,579.55

注:如上财务数据为单体口径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并结合目前业务情况,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规划,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发展需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担保均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资产信用情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因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962.40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9.3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外,公司未对其他外部第三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5098　　证券简称:行动教育　　公告编号:2026-037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2026年8月27日
●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307.30万份
● 股票期权登记人数:155人
● 股票期权名称:行动教育期权
● 股票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1114、1000001115、1000001116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完成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制定(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制定(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14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6月19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6年7月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制定(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制定(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6年7月6日,公司公告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以及《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6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和调整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6年7月17日

2、授予数量:307.30万份

3、授予人数:155人

4、行权价格:58.51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已通过合规程序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3)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该批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该批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行权期	自该批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该批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该批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该批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7、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6年至2028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6年度销售业绩达到11.40亿元或2026年度净利润达到3.88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7年度销售业绩达到13.68亿元或2027年度净利润达到4.65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8年度销售业绩达到16.42亿元或2028年度净利润达到5.58亿元

注:

1、以上"销售业绩"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以上"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个人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行权比例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其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8、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杨林燕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	3.25%	0.08%
2	李仙	董事、副总经理	5.00	1.63%	0.04%
3	黄强	副总经理	15.00	4.88%	0.13%
4	罗逸	副总经理	5.00	1.63%	0.04%
5	陈纪红	财务总监	5.00	1.63%	0.04%
核心骨干员工(150人)			267.30	86.98%	2.24%
合 计			307.30	100.00%	2.58%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登记情况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按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予登记。因此,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最终实际登记的激励对象为155人,实际登记的授予数量为307.30万份。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披露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登记期权数量及激励对象人数与前述公告一致。

四、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期权名称:行动教育期权

2、股票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1114、1000001115、1000001116

五、本次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二叉树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经测算,授予日为2026年7月17日,且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2026年-2029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总成本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862.93	828.34	1251.18	603.12	180.29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5098　　证券简称:行动教育　　公告编号:2026-036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5月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购买的部分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赎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起息日	止息日	认购金额	赎回本金	收益金额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6/8/3	2026/8/31	24,000	24,000	34.98

特此公告。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6-032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股东山高(烟台)辰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名何华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何华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次股东会通知公告之日,何华梁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何华梁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何华梁先生的通知,其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6-045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 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2025年8月22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226号),同意接受公司科技创新债券的注册申请,注册金额为人民币6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近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6海峡环保SCP002"),超短融融资券代码012682173,发行总额为3亿元人民币,本期超短融融资券的期限为270天,发行价格为100元(每百元面值),发行利率为1.45%,主承销商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息日为2026年8月31日,兑付日为2027年5月28日,兑付方式为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将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天府文旅　　公告编号:2026-050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 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司嵬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26年2月1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司嵬女士担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截至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发出之日,司嵬女士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司嵬女士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1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司嵬女士通知,其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9
转债代码:113709　　转债简称:振26转债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振华股份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2026年8月13日,公司使用3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认购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兴业武汉分行")的企业融入民币结构性存款(以下简称"结构性存款")。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赎回该笔现金管理产品,合计收回本金38,000.00万元,并获得利息收益27.61万元,产品本金和利息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结构性存款	兴业武汉分行	38,000.00	2026/8/14	2026/8/31	38,000.00	27.61
合计		38,000.00	/	/	38,000.00	27.61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6-033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1日披露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了解公司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9月4日(星期五)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业绩说明会安排

1、召开时间:2026年9月4日(星期五)15:00-16:30

2、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3、参会方式:投资者可登陆网址https://eseb.cn/1ASa0FbIZk4参与业绩说明会

4、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宋森先生,董事、总经理荣波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康志伟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倪赛君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4日 (星期五)15:00前访问https://eseb.cn/1ASa0FbIZk4,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141

债券代码:127067　　债券简称:恒逸转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2"的第十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逸转2"赎回价格:100.25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1.8%),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6年8月17日

3、赎回登记日:9月8日

4、赎回日:9月9日

5、停止交易日:9月4日

6、停止转股日:9月9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9月14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9月16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逸转2

11、根据安排,截至9月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逸转2"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恒逸转2"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恒逸转2"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6年7月28日至2026年8月17日期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逸转2"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416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恒逸转2"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2"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恒逸转2"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恒逸转2",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逸转2"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恒逸转2"赎回价格为100.25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8%;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年7月2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6年9月9日)的实际日历天数50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2×i×t/365=100×1.8%×50/365≈0.25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5=100.2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9月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恒逸转2"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恒逸转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9月4日起,"恒逸转2"停止交易。

3、自9月9日起,"恒逸转2"停止转股。

4、9月9日为"恒逸转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9月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恒逸转2"。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9月14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9月16日为赎回款到达"恒逸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恒逸转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恒逸转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逸转2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恒逸石化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邮箱:hysh@hengyi.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恒逸转2"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2026年2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交易"恒逸转2"的情形如下: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身份	期初持有数量(张)	期间买入数量(张)	期间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数量(张)
邱奕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1,417	0	11,417	0
方贤水	董事	39,959	0	39,959	0
王松林	高级管理人员	48,332	0	48,332	0
邓新刚		24,356	0	24,356	0
邱利荣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4,567	0	4,567	0
邱杏娟		15,983	0	15,983	0

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恒逸转2"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1、"恒逸转2"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恒逸转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